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 Umberto Laviosa 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

半年度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,196,420.65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8,000,001.12 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2,000,001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.5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4,000,001 股，转增 8,000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，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

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尚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